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吴秀女士、胡云庆先生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意见，并作出决议如下：

根据《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1日）起，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 2023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2. 2023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3. 2023年8月26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高能环境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报告》，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以内部张榜方式将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公示，公示时间为2023年9月8日至2023年9月18日，公示期满，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名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3年9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意见，并作出决议如下：

5. 2023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根据本次调整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23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4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共计2,444.40万股，其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22.20万股，授予价格为9.62元/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604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222.20万份，行权价格为9.28元/股。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在确定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授予日目的协议签署、资金缴付过程中，有1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足额缴足，自愿放弃认购公司向其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75万股及全部限制性股票7.45万股及部分股票期权7.45万份。上述23人合计放弃认购激股份38.20万股，股票期权38.20万份。因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04名调整为586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222.20万股调整为1,184万股；实际申请办理授予登记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222.20万份调整为1,184万份。

上述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已于2023年10月13日登记完成。

6. 202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尚须经股东大会审议。

7. 2024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6月26日）起，股票期权的

行权价格由9.28元/股调整为9.18元/股。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8.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二、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按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本以现金方式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1,840,000股为基准，将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3.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按照100%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全部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根据持股比例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根据《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1日）起，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增发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行权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P₁=P₀-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综上，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P=P₀-V=9.18元/股-0.33元/股=8.85元/股。

三、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调整方法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方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综上，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审查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吴秀琼、胡云庆先生回避表决。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1日）起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决议有效。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价格调整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价格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4-082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北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高能环境”）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按照《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自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现金红利发放日（2024年10月11日）起进行相应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规，决议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30日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16日上午10: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土步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16日至2024年10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6: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质押融资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账户以及质押融资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质押融资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类别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重要事项议案	A股	
1	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	√

1. 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关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事项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投票权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票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投票权的股东通过所有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投票权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票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73	东阳光	2024/10/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股东需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同时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土步第五工业区东阳光科技园行政楼会议室”

(三)登记时间
2024年10月16日上午9:00。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翠莹女士、邓雅琦女士;
联系电话:0769-85707225
联系传真:0769-85707220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持普通股票:
受托人持优先股票: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4-61号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9月30日，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均以通讯方式对会议议案发表了意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公司签署远期收购及差额补足协议的公告》(临2024-62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4-63号)。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1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30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9月26日于本人传递的方式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杜广才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的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经董事长兼总裁杜广才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李德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奥维通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奥维通信管理制度》。

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奥维通信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31 证券简称:奥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4-062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规定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李德芳女士,现任公司副总裁,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生于1971年,毕业于北京核工业管理学校,会计师职称。曾任职于青岛普盟科二”财务部成本核算会计,沈阳通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辽宁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5年7月起就职本公司市场部,历任公司商务经理助理、监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公司财务结算中心总经理。

截至本日,李德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规定的行为;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目前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惩戒人”。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的股票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1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的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未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若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股价格修正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4年9月13日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股票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1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9.70元/股)的90%(即8.73元/股),已触发“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永02转债”的转股价格;同时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次一交易日起三个月内(即2024年10月8日起至2025年1月7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12号)核准,本公司于2022年8月4日公开发行了6105470张可转债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1,054,700元,存续期六年,票面利率为:第一年3.0%、第二年0.4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转股期限为自2023年2月10日至2028年9月3日止。

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24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61,054,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9月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永02转债”,转债代码“113634”。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发行的“永02转债”自2023年2月10日起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永02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4.07元/股,因公司实施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7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3.86元/股;因实施向下修正转股价格,自2024年9月1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9.70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0%时,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总监的辞职情况
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9月30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戴明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戴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戴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戴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本次财务总监